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退款通知书

东社保中心退字〔2026〕第17007号

参保人：

姓名：黎文超，性别：男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440981*****8611

住址：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金山街道鹤山*****

你于2024年05月08日通过“粤省事”微信小程序确认申办了定期失业金待遇，我中心作出《东莞市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决定书》（业务流水号2405082210876648），核定从2024年05至2024年06月按月支付失业保险金1710元；从2024年05至2024年06月按月支付求职补贴506.4元。2024年05月至2024年06月我中心已支付失业金待遇及求职补贴合计4432.8元；按月领取失业待遇期间代缴的医疗生育保险费用，合计512.54元。

经核查你于2019年10月12日已注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（开平市长沙意示美食店），根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你不符合失业登记及申领失业保险金的条件，因此，2024年05月至2024年06月你在我中心领取的定期失业金待遇共计4432.8元，人民币肆仟肆佰叁拾贰元捌角整（¥4432.8元）、按月领取失业金待遇期间代缴2024年05月至2024年06月的医疗生育保险费用共计人民币伍佰壹拾贰元伍角肆分（¥512.54），属于多发错发待遇。依据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，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，依法将多领取的失业金待遇人民币肆仟肆佰叁拾贰元捌角整（¥4432.8元）、失业代缴医疗生育费用人民币伍佰壹拾贰元伍角肆分（¥512.54）分开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以上事实有：企查查企业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的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以及失

业保险待遇申请及发放成功记录等证据证明。

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：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划入银行：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，划入账号：106004516010002356（退款时请备注“退回黎文超多领待遇”）。

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，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，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永东、刘宁捷 联系电话：0769-22385210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莞城高第街1号市民广场南楼2楼政务服务中心2号厅

